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更換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

- (1) 陳靜女士於2025年2月19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 (2) 金彥女士自2025年2月20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工作原因，陳靜女士於2025年2月19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陳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僅供識別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金彥女士自2025年2月20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金女士，51歲，於1998年7月加入中國銀行，現任中國銀行信用審批部副總經理（自2024年10月起）。2014年3月至2024年10月，金女士曾先後擔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行長助理兼信貸風險總監、中國銀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中銀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金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得國際金融與財務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後於1998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工業外貿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按照本公司組建文件的規定，金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按照本公司組建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金女士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有有關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按照其委任函的條款，金女士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委員會酬金。

金女士於2025年2月6日從本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規定的法律意見。金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金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金女士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金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蘇堯鋒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曉路女士；執行董事Steven Matthew Townend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靜女士、靳紅舉先生、李珂女士、劉雲飛女士及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